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據此，承授人有權認購最多合共434,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94%。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 434,3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240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88港元；及

(iii) 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 每股0.24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5)年

購股權之歸屬期 : (i) 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首24個月內獲行使；

(ii) 34%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獲行使，惟須待本公司及有關承授人實現或達成若干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

(iii) 33%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獲行使，惟須待本公司及有關承授人實現或達成若干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及

(iv) 33%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獲行使，惟須待本公司及有關承授人實現或達成若干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

於所授出之購股權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總共52,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張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4,000,000
朱軍先生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28,050,000
其他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管理人員	382,250,000

向上述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王衡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